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6-018

##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86,629.7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78,662.97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960,859.50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98,668,826.24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8,27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79,194 元（含税）；公司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